

職業類科夜間課外活動實施辦法

一、實施目的：

有鑑於 12 年國教強調建立學校特色課程，本校為符應此教育潮流及家長要求，特辦理學術性課外活動，培養良好讀書習慣，以強化學生基礎學科能力，使學生具備核心能力。

二、實施日期：

一年級 108 年 02 月 25 日至 108 年 06 月 20 日止每週兩天。

二年級 108 年 02 月 25 日至 108 年 06 月 20 日止每週三天。

三年級 108 年 02 月 25 日至 108 年 05 月 02 日止每週四天。

三、實施內容：

1. 夜間課外活動由各班依據家長期望及學生學習需求規劃辦理，活動內容包含技能檢定補強、學習扶弱與拔尖、自習…等自主學習內容。
2. 收費依每學期實施週數計算收費，本學期共計 17 週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 在校期間請遵守學校校規及上下課作息時間，切勿任意缺席或請假。如因要事或生病必須請假者，請於當日下午四時以前完成請假手續，經核准後始可離校。
2. 為養成同學按時作息之良好習慣，請同學準時進入教室，不可遲到或早退。
3. 請同學發揮自治精神維護教室安靜及整潔，在教室中勿聊天、喧嘩、遊戲影響他人看書。
4. 自習時段以習作及讀書為主，不可閱讀課外讀物。
5. 學生的用餐方式以在校內為限，不可任意進出校門。
6. 為建立良善溝通管道，若學生或家長有任何問題可與班級導師或科主任進行溝通。

107 學年度第 02 學期職業類科夜間課外活動家長同意書回條

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：_____ (簽章) 導師姓名：_____

同意 不同意

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20 日